

112 年陸軍中校等人遭吸收交付國家機密及駕機叛逃案

王盛輝¹

壹、前言
貳、事實摘要
參、檢討
肆、策進
伍、結論

壹、前言

涉及國家安全之軍法案件偵辦，有賴於情報機關、調查機關及檢察機關三方通力合作，本案陸軍軍官遭吸收交付國家機密及駕機叛逃案，懲前毖後、亡羊補牢，猶未晚已，而得以順利偵結起訴，即國安團隊密切配合之表現。

貳、事實摘要²

一、被告陳○○（已退役）、蕭○○（已退役）、謝○○（已退役）等3人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自民國110年8月、9月間起，至111年12月間止，吸收我現役軍人，用以刺探、收集、洩漏、交付國家機密。被告謝○○中校（下稱謝姓中校）、何○○少校（下稱何姓少校）、康○○上尉（下

稱康姓上尉）、洪○○上尉（下稱洪姓上尉）等4人遭吸收後，自111年10月間起，至112年7月間止，明知渠等職務上所掌管、知悉之公務文書，或利用職務之便，從同袍手上所取得之公務文書，經核定為國家機密，屬應秘密資料，公務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竟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洩漏、交付國家機密之犯意，而交付多項國家機密，以此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中國大陸交付之工作費（賄賂）。另被告謝姓中校竟於112年3月至7月間，預備或陰謀駕駛我CH-47「契努克」軍用直昇機叛逃至中國大陸，嚴重違反其忠誠義務，涉犯預備或陰謀投敵罪嫌。

二、被告陸○○上士（下稱陸姓上

¹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審稿：許祥珍、林錦鴻。

² 參考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7、8、11號起訴書，本件甫起訴，仍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士)、吳○○上士(下稱吳姓上士)明知其身為現役軍人,應效忠於國家,保守機密,確保國家安全,不得有宣誓效忠於大陸地區,或允諾於戰時效力於大陸地區等違背職務之行為,竟因謝○○之金錢引誘,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配合謝○○之要求,於112年5月下旬,拍攝「我願意投降解放軍」之「心戰」影片交付中國大陸,以換取報酬。

三、被告劉○○中士(下稱劉姓中士)明知非接觸機密人員,不得刺探或收集軍事及公務機密,竟於112

年5月20日,在其任職單位之保密櫃,竊取非其審閱權限之軍事及公務機密。

四、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法院通緝中)、蕭○○、謝○○等3人,涉犯108年7月5日修正施行之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第1款³、第5條之1第1項⁴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嫌,及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⁵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嫌。

(二)被告謝姓中校、何姓少校、康姓上尉、洪姓上尉洩漏及交付國家

³ 108年7月5日修正施行之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⁴ 108年7月5日修正施行之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⁵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機密並收受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⁶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2項⁷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罪嫌。

(三)被告陸姓上士、吳姓上士拍攝我願意投降解放軍影片，以換取報酬，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

(四)被告劉姓中士涉犯108年7月5日修正施行之國家安全法第2之1條第3款、第5之1條第3項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罪嫌，及陸海空軍刑法第22條第1項⁸

刺探或收集軍事機密罪嫌。

(五)被告陳○○、謝○○教唆謝姓中校駕駛CH-47「契努克」軍用直昇機叛逃至大陸，渠等3人均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24條第4項⁹預備或陰謀投敵罪嫌。

五、法院判決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8月22日宣判¹⁰，判決情形如下：

(一)被告蕭○○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交付軍事機密等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二)被告謝○○犯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及違背職務行賄等罪，定應

⁶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⁷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⁸ 陸海空軍刑法第22條：

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敵人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⁹ 陸海空軍刑法第24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¹⁰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三)被告謝姓中校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9 年。

(四)被告何姓少校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

(五)被告康姓上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

(六)被告洪姓上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七)被告陸姓上士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

(八)被告劉姓上士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九)被告吳姓上士無罪。

參、檢討

(一)偵辦與國安有關之軍法案件，應尋求軍方協辦，並倚重專業判斷

偵辦前開案件，應尋求軍方單位協辦，常合作的單位包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軍事情報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等單位。

如需與軍事、情報機關聯繫調借卷證或洽詢，可聯繫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協助。

遇有軍事法令之解釋疑義，抑或類似案件之蒐集整理，則可詢問主管之國防部，以求釋疑並獲取類似案例以供參考。

(二)建立偵辦團隊的互信

國安案件之偵查及公訴，有賴於情報機關、調查機關及檢察機關三方通力合作。

涉及中國大陸情工人員之身分鑑別者，係由檢察機關或法院行文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局則統一發交給對中國大陸地區有進行研究之相關機關，包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安全總隊、法務部調查局及大陸委員會（大陸研析處），確認該組織或情工，是否已被我國情報機關列管中。

另涉及機密資訊之鑑定者，依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之規定¹¹，係委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完成鑑定。

¹¹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 6 條：

保防安全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保防安全工作政策、法令之擬訂與保防人員培育、保防教育、人員安全調查、機密維護（不含國防部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狀況掌握、安全防護、諮詢部署、特種勤務危安目標情報作業等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二、國軍洩（違）密案件之情報蒐集、調查、處理及機密資訊鑑定。
- 三、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
- 四、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分工事項之規劃、督導及與各保防體系之協調。
- 五、國家情報協調會報分工事項之協調及執行。
- 六、防諜情報蒐集與敵（間）諜案件之調查及處理。
- 七、作戰區反情報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與情報機關之協調。
- 八、國軍反情報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 九、督導國軍密碼保密與本局所屬保防安全機構及部隊相關業務。
- 十、其他有關保防安全事項。

惟機密資訊之鑑定費時過久，有時還以無實體資訊，或無法比對之方式回覆。為突破此困境，則建議依據 112 年 6 月 12 日國家安全講習首長班綜合座談會提案編號 2 號決議，請檢察機關承辦是類案件時，先聯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派員協助進行初步檢視資料真偽、重點及範圍，並請承辦檢察官先就部分亟需確認之關鍵、重要證據送請鑑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將就此部分由專人專職於 1 個月內完成鑑定。

肆、策進

(一)軍事機關宜重視機密管制問題

本案劉姓中士並非接觸機密人員，應無接觸機密資訊之管道及機會，然竟利用值日，取得保密櫃鑰匙之便，於單位保密櫃竊取非其審閱權限之機密資訊，以此方式刺探或收集軍事（國家機密）；本案洪姓上尉亦非接觸機密人員，應無接觸機密資訊之管道及機會，竟因知悉其同袍職掌機密資訊，即利用其同袍未予注意之際，鍵入其同袍之帳號、密碼，拍攝其同袍存放於電腦中之機密資訊。本案何姓少校雖負責部分機密資訊之編寫，然應無法接觸全部之機密資訊，但何姓少校之同袍竟將全部機密資訊放置於公用電腦上，致使何姓少校有機會拍攝存放於公用電腦中之全部機密資訊。凡此涉案情節可知，軍方對

於機密管制措施未臻完善，對於紙本機密資訊及存放於電腦中之機密資訊，宜嚴格管制接觸機密資訊之管道及機會。

(二)宜注意營區內手機管制問題，確實執行安檢

本案包括謝姓中校在內等多位被告，均供稱渠等係利用手機拍攝機密資訊後，再利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上傳予中國大陸之情工人員。雖然向軍中申請的手機，會有 MDM（智慧型手機監控軟體）程式鎖住，但是由前開涉案情節可知，包括謝姓中校在內等多位被告均有多支手機，且有照相及網路通訊功能，且係由渠等夾帶進入營區，顯見營區衛哨安檢並未落實。

(三)宜留意易受誘惑之對象，並加強法律宣導

本案多位被告均供稱渠等有經濟上之困難，才會在網路上找賺錢機會時，遭到誘惑而被吸收。顯見中國大陸之情工人員係有計劃性地針對財務困難之軍人進行誘惑，因此部隊平時即宜注意同袍是否有諸如：沉迷遊戲課金、頻繁買賣股票、發生意外而急需用錢、債信不佳等情況，以儘早掌握、關懷，並對之加強法律宣導。

(四)檢察官如認鑑密結果仍有疑義，應再釐清

本案多位被告除洩漏、交付多項已經核定為機密、極機密之資訊外，



同時亦交付多項軍中內部一般公務資訊。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鑑密結果，回復稱該等資訊：「未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軍事機密與國防機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範疇，外洩後不致使國家及軍事作戰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屬軍中內部一般公務資訊，未對外公開」。承此，包括謝姓中校在內等多位被告洩漏上開「未對外公開」之資訊，究否涉犯刑責？涉犯之法條為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罪？或是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第 1 項洩漏或交付軍事上應秘密文書之罪？「未對外公開」之資訊，是否該當上開條文所稱：「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均待釐清¹²。

(五) 加強保防、及早通報、避免觸法¹³

有鑑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 112 年 12 月 1 日甫修正施行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1 項為大陸地區發展組

織罪，均屬最輕本刑 10 年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為免國軍官兵因欠缺保防觀念，或遭設局，或因財務困難而觸法；建議開會時，遇有機敏資料，應會後收回，不得攜出或拍照、攝影；商議或使用機敏資料時，宜將手機、錄音、錄影設備，均置放於統一貯存場所保管，避免洩密可能；軍事機關亦請廣為宣導保防觀念，如發現有因設局而遭威脅利誘情形，或因財務困難而觸法者，應及早通報軍事監察（保防）單位，以避免觸犯更嚴重之刑事責任¹⁴。

伍、結論

疫情解封後，兩岸交流逐漸恢復頻繁，對岸蒐集情報及勾聯人員之情形亦日益增加，國安案件之數量則隨之增長。而案件偵辦有助於國安團隊之磨合，本案偵辦過程落實了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情報機關三方之橫向聯繫，亦就法律面及證據面做了充分之溝通，有利於日後偵辦是類案件之參考。

¹² 參考 107 年 6 月 13 日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第 1 號提案：

提案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案由：建請軍事機關對於各級檢察署偵辦洩漏、交付、刺探或收集各機關認應保密事項之相關洩密案件時，能明確鑑定該保密事項是否列為「機密」等級，及該「機密」之屬性為何。

決議：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落實機密鑑定載明相關資訊，並將「是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9 條重新核密或未重新核密視為解密」，列為審查基準項目。

¹³ 13 本文肆、策進、（五）部分，由許祥珍撰文，林錦鴻審閱。

¹⁴ 參考 112 年 6 月 12 日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講習首長班綜合座談第 9 號提案決議。